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劉泓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
易字第403號，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
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23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
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0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再審之聲請駁回
理 由
（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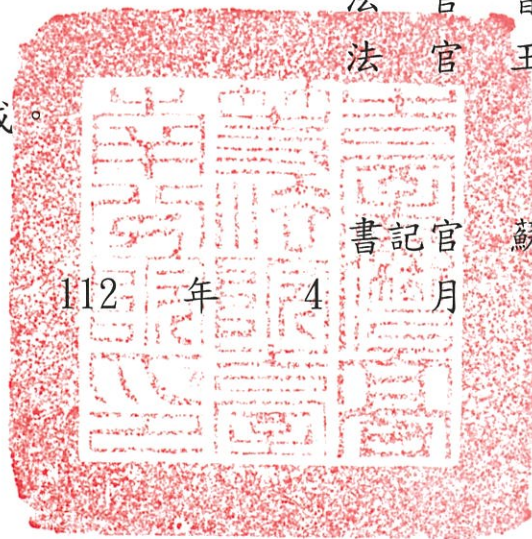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曾子珍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

書記官

蘇文儀

